



十二星座女孩
励志言情小说系列



所有被遗忘的， 时光会替我们记得

我是水瓶座女孩

君熹 著



I AM
AN
AQUARIUS GIRL

What we forgot remains in time

水瓶座
女孩必读

其他星座女孩选读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十二星座女孩
励志言情小说系列



所有被遗忘的，
时光会替我们记得
我是水瓶座女孩

君熹 著



I AM
AN
AQUARIUS GIRL

What we forgot remains in time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所有被遗忘的, 时光会替我们记得 : 我是水瓶座女孩 / 君熹著.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6
ISBN 978-7-5502-9657-2

I. ①所… II. ①君…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17781号

所有被遗忘的, 时光会替我们记得 : 我是水瓶座女孩

作 者: 君 熹
出版统筹: 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 夏应鹏
特约监制: 黎 靖
策划编辑: 黎 靖 李玮
I P 运营: 覃诗斯
封面设计: 王 鑫
版式设计: 徐 倩
封面绘图: 吴 莹 黄小玉
营销统筹: 章艳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34千字 620毫米×889毫米 1/16 15印张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9657-2
定价: 36.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8876681 010-88876682



目 录

contents

I A M A N A Q U A R I U S G I R L

001	楔 子
002	第一章 那年十八岁
014	第二章 即使受伤，也要坚强
019	第三章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030	第四章 再相逢，两重天
039	第五章 那么近那么远
052	第六章 霄壤之别
056	第七章 我所要的坚强
062	第八章 勇敢的心

074	第九章 不肯屈服的梦想
087	第十章 有爱的地方就有方向
099	第十一章 梦想与阴谋
105	第十二章 刁 难
110	第十三章 机 遇
115	第十四章 复杂关系
123	第十五章 重 用
128	第十六章 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
132	第十七章 排 挤
135	第十八章 真假扑朔

141	第十九章 巴黎之约
154	第二十章 我说，朋友，我再也说不出口
158	第二十一章 暗度陈仓
164	第二十二章 禁不起的失望
174	第二十三章 背 叛
179	第二十四章 爱去随意
188	第二十五章 友情无价
194	第二十六章 内 鬼
197	第二十七章 威 胁
201	第二十八章 人为刀俎

205	第二十九章 李代桃僵
209	第三十章 幕后黑手
219	第三十一章 身世之谜
223	第三十二章 生死较量
229	第三十三章 莫忘来路，毋失归途

楔 子

那场婚礼几乎惊动了半个北京城，大牌捧场、豪车云集、场面盛大。媒体记者蜂拥而至。

她明眸皓齿、面若桃花、高贵妩媚、倾国倾城。

她身穿一件欧洲空运来的 Justin Alexander 品牌婚纱——优雅的蕾丝挂脖设计，宝石点缀；高档鱼骨塑形，使腰身显露得更为纤细；裙摆豪华、纹理精致、面料柔滑细腻——仪态万方地走过红毯。婚礼现场高朋满座、欢声笑语，无数双眼睛聚焦在她的身上，或激动，或羡慕，或嫉妒。

她翘首企盼了很久，新郎却一直到最后都没有出现。

她成了京城当月最大的舆论主角。

第一章 那年十八岁

十八岁的他们，悄然长大。

她叫顾可，水瓶座，Y市凤城一中高三（11）班学生。

记得那是一个夏天，太阳火辣辣地炙烤着大地。虽然是刚过暑假开学没多久，但对于升入高三而他们而言，课业还是相当沉重。教室里没有装空调，只有两台吊扇不辞辛苦地转动着，然而这无异于望梅止渴。对这群汗流浹背的莘莘学子而言，这台电扇吹出来的风，简直是杯水车薪。

顾可上着一件白色T恤，下搭一条蓝色牛仔裤，她的座位靠窗，距离中央的电扇极远，只能靠着窗户外微弱的风度日。她左手拿着扇子，时不时扇动几下，右手还不忘翻看着一本人像素描的书，只见汗水顺着脸颊滑落在纸上，泛起一圈圈水迹。

“我去，老子终于算出来了。”

前桌突然爆发了一阵吼声，振奋地上蹿下跳，立刻便有几个人拥了过去。

“答案是多少？”

“cos值是 $\sqrt{2}$ ！”

“我居然蒙对啦！”

“这么变态，我怎么算的是 $\frac{\sqrt{2}}{2}$ ？”

刚才进行了一场摸底考试，每每考完试，前桌李盛阳就会变成一个

焦点人物。他是班里的前三名，他算出来的答案备受推崇，于是，他总是会抢先一步算出一套标准答案，引起一波对答案的狂潮。

顾可听着前排一片哗然，心里一阵冷笑，大声说了一句：“哎，前排的，你能不能小点声，照顾一下其他同学。”

听她这么一声河东狮吼，李盛阳也并不生气，只说了句：“大家先散了吧，待会儿我把算出来的标准答案抄一份给大家。”

“我去！”赵梦婷忍不住也吼了一声，又觉得略有不妥，转而趴在顾可身边小声道，“真是够自恋的，还标准答案，也不怕打脸。”

顾可见难得安静，惬意地伸伸懒腰，眯着眼睛，长而弯曲的睫毛微微抖动，像极了精灵。她在想一个问题，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喜欢对答案呢？考试已经结束了，对这答案还有什么意思？她撇了撇嘴，有些不屑。

突然广播里传来一个尖细洪亮的女声：“林启峰，我喜欢你！”这道声音如同一阵惊雷，轰隆一声，炸响了这个闷热的夏天。

顾可呆愣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微微咬着牙，脸蛋因愤恨而涨得通红：“脸皮这么厚，怎么不去挂墙上当枪靶？！”

赵梦婷似乎看出了什么，啧啧两声，一脸奸笑地看着她：“那么紧张，还说不喜欢！”

“我没有。”顾可急着狡辩。

谈起林启峰，还要从两年前那个飞来的篮球说起，那时，她还是高一。

不管我们承认与否，在那样的青春年岁，总会有那么一个人，他像一阵清风轻轻来过，惊艳了岁月。

那个黄昏，夕阳西斜，顾可背着画板，在学校操场写生，旁边放着一部白色手机，一首舒缓的音乐徐徐飘来，悦耳动听。她的画作马上就要完成了，刚要伸个懒腰舒展一下，挺直了身子，一个篮球突然向她袭来。由于猝不及防，顾可跌倒在地，手机也被甩飞几米远，手上蹭破了皮，溢出鲜红的血液。

“你怎么搞的！”她怒骂。一抬眸，看到了他——林启峰，传说中的篮球一号。

“是你？”她的声音柔缓许多。林启峰见她手上有伤，关切地问候了两句，她便心跳不止，脸颊泛起如晚霞一般的红晕，屏息低首，默默看向脚尖，只轻轻地答了句：“没事。”

他捡起手机，见屏幕摔得粉碎，脸上掠过一丝歉意：“给你买个新的吧。”

她还没来得及应答，上课铃声已响起，于是摇了摇头，从他手里拿过手机，跑开了。

“哎，同学，你是哪个班的？”

“高一（11）班，顾可。”她没有回头，只是大声答了一句。清脆的声音和着清风，如同银铃一般好听。

夏日的夜晚少不了虫鸣鸟叫，更是少不了燥热。顾可躺在床上，辗转难眠。风扇吹动着蚊帐翩翩起舞，她望着蚊帐愣愣地出神，神思早已飞到了别处，还时不时发出一阵咯咯的笑声。她似是想起了什么，猛然坐起，来不及穿鞋子，光着脚丫跑去开灯，翻箱倒柜地在找什么东西，大约十几分钟，才捣腾出一条白色的连衣裙，嘴角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

第二天，她便换上了那条白色长裙，同学们讶异的神情让她有些不自在。夏天穿裙子本是一件很稀松平常的事，可若是放在顾可身上，就有些邪门了，因为她从没穿过裙子，至少，从没有人见过她穿裙子。她总是穿着一条牛仔裤和一件款式再简单不过的T恤，有时斜戴一顶鸭舌帽，总和男孩子打闹在一起，跟文静一点儿不沾边。然而，此刻的她正安安静静地坐在教室里写作业，白裙飘飘，竟完全是一副大家闺秀的样子。

赵梦婷走了进来，见外面有一个帅哥点名要找顾可，便已经明白了七八分。

“顾可，有个大帅哥找你，”她嘴角挂着一丝奸笑，“什么关系，

如实招来！”

顾可脸颊飞上一丝红晕，略含薄怒地说：“别闹！”便甩开赵梦婷灼热的审问目光，走了出去。只见林启峰倚靠着走廊靠窗的一面墙壁，清风透过窗子吹动他的白色衬衣，挽起的袖口露出白净如玉的手臂，他身材瘦削，笑容恬淡，给人的感觉安静而儒雅。她微微咬了一下嘴唇，心里一阵悸动，似是撞了一树的樱花，整个世界落英缤纷。

那种感觉或许她这辈子都忘不了，顾可狠狠地晃动了一下脑袋，勉强抽回思绪，手上转动着一支黑色碳素笔。她的嘴角勾起一丝坏笑，眼神也变得虚无起来。那个女孩一定是考试受刺激了，要不就是脑袋被门挤了，觉得此生无恋，只有林启峰才是人生的真谛，为了追求所谓的爱情，飞蛾扑火，孤注一掷。这奇怪却也不奇怪，在这压力山大的高三，最易患难生真情，虽然年级主任再三强调禁止早恋，可爱情的小火苗似乎愈战愈勇，正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凤城一中的同学们发扬起地道战精神，玩起了躲猫猫，教室里一本正经的革命友谊，放学后就完全成了爱情里的羔羊，跃跃欲试。

下午放学，顾可并没有着急回家，而是透过窗子望向楼下。他们又在操场上打篮球，林启峰穿着一号球衣，夕阳的余晖打在他满是汗液的脸上，泛着昏黄而朦胧的光，让人看不真切。她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经常玩闹，成绩却依然可以这么好，似乎不用学便什么都会，像林启峰、陆哲，这两个尖子班的佼佼者。

林启峰又进了一个三分球，她嘴角微微一笑，那抹笑还没有绽放完全便猛然收住，眉头一紧。他倒在了地上，拼命地咳嗽起来，随后便猛地灌下一瓶矿泉水，却是咳得更加厉害了，看起来痛苦异常。她有些心疼，拿出一张纸，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剧烈运动和强劳动后，立即饮水解渴，不利于身体健康。

她下楼，走近他们，陆哲停下来，穿着十号球衣跑了过来：“你怎

么来了？”

她偷眼看了一下林启峰，微微低着头，脸上有一丝红晕，抬眸望向陆哲，换上一副混世魔王的表情：“我等你一起回去，不行啊？”

陆哲冷峻的脸上泛起一丝欣喜，微微挑眉：“你看我打球？”

“不，我是想看看球怎么打你。”顾可还没说完，便哈哈大笑起来，怕笑相太丑，慌忙用手捂住嘴，咯咯笑着。

“狗嘴里吐不出来象牙来。”陆哲冷哼。

顾可故作聪明地反驳：“狗嘴里当然吐不出象牙，吐的是狗牙好吗？”

这话刚说完，整个球队的人都捧腹大笑起来，她这才突然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这不是自己骂自己是狗吗？顿时有些懊恼：“你们……你们欺负人！”脸一红，气愤难平，眼见陆哲笑得最酣畅，瞬时一脚踢了过去。

“哎，不能乱踢的好吗？”

顾可明明踢的是陆哲的肚子，可他偏偏捂着自己的私处，一副无辜可怜的样子，她立刻面红耳赤，慌忙解释了一通，急得快要掉眼泪。

陆哲见顾可禁不起这玩笑，慌忙扯开话题：“赶紧打球吧，看什么热闹啊。”

人群这才散去，重新投入到球场。

他们的书包整齐地排列在石凳上，顾可走近，趁他们打球时不注意，偷偷将那张纸条夹在林启峰的书里。

林启峰看到这张纸条后，呆愣了好久。

他奇怪的样子引起了陆哲的注意。他走到他身后，一把将纸条拿了过来。

在看到字迹的那一瞬间，陆哲也愣在那里。

他当然知道那些字是谁写的。

陆哲将手指攥到掌心里，攥得咯吱作响。

顾可喜欢林启峰！顾可竟然喜欢林启峰！

林启峰被陆哲的偷袭吓醒了过来，他略带尴尬地将纸条又从陆哲手里抽了回来，掩饰地说：“不知道是谁的恶作剧。”见陆哲没有反应，他赶紧岔开话题说：“对了，今天下午还打球吗？”

“打！”陆哲看了他一眼，淡淡地说：“这回，咱俩各约两个人，打三对三的对抗赛。”

放学后，他们在篮球场打球。

三人制篮球对抗赛一开始就激烈异常，似乎这并非一场普通的班内训练赛，而是全市的中学生篮球大赛。慢慢地，看他们打球的人越来越多。

最出风头的自然是两位队长——林启峰和陆哲。既是学霸又是球霸，还长得那么帅，这样的人有一个人人皆知的称呼——男神。

看球的以女生居多，当然，她们主要不是来看球的，而是来看男神的。顾可也在。

林启峰上篮，身子刚刚跳起，便被人撞得飞了出去，球也弹开了。

他坐在地上，看着撞他的陆哲。陆哲没有像往常那样上来友好地拉他起来，跟他说：“哥们儿没事吧，来，你来罚球。”而是双手环抱着球，冷冷地看着他。

顾可跑了过来，将他扶起。她手里拿着两瓶矿泉水，递给林启峰和陆哲各一瓶。陆哲一把甩开，将篮球狠狠地掷在地上，冷哼了一句“不打了”，便拎起书包向外走去。

顾可抬眸望向陆哲离开的背影，眸光里似是弥漫了一层浓浓的雾气，搅不开，戳不透，看不清，她迷茫地看着他一点点走远，略有些失神。

“你们吵架了？”林启峰的声音如同清泉一般温柔清爽。

“我们？”顾可听他说“你们”二字时语气有些诡异，“什么‘我们吵架’啊，那是我和他，不对，我是我，他是他，明白吗？”

顾可见林启峰嘴角的笑更为诡异，一时有些着急：“你到底明不

明白？”

他只好笑着点头说明白，顾可看着他的神情，略有些赌气，也不知道是真明白还是假明白。

林启峰举起矿泉水，大口猛灌。

“不要喝得这么急！这么不爱惜自己！”她嗔怪地说，忽然察觉失言，脸上泛起一片绯红。

他微微皱眉：“那张纸条？”

“什么纸条啊？”她装作不知。

他的嘴角扯动一丝温柔笑意，也就不再多说。

陆哲一走，所有的人也都失去了打球的兴致，中途退场。围观群众也都纷纷散去。林启峰独自一人站在黄昏里的背影略显孤单和寂寞，他喝完了饮料，将空瓶子扔进了垃圾桶。

“你不回家吗？”

“你可以教我打篮球吗？”她没有回答，反而问出这一句。

他显然也是一怔，转而笑笑：“打篮球很辛苦的。”

她迎上他的眼神，眸光透露着十分的坚定：“是吗？我最喜欢辛苦了，辛苦可是个好孩子。”

林启峰叹了口气：“你还是放了那孩子吧。”

“那好，我就放了那孩子，冲你来。师父，你就教教徒儿吧！”顾可连撒娇带卖萌，樱桃小嘴微微噘起，楚楚动人的眼眸冲他眨巴了几下。

林启峰面红耳赤，表情很不自然地点头答应。

他将篮球传给了她，教她运球、投篮。她在她的身后，她能感受到他汗涔涔的胸膛贴着她的后背，心跳不止，似是有千军万马奔驰而过，耳根通红。

几轮下来，早已累得气喘吁吁，两人顺势坐在球场边的地上。

夜色初上，月朗星稀，他默默看着天际，忽然说：“我失恋了，她叫蒋文希，去了美国，所以跟我分手了。”

她一愣，感觉心口似是被刀划破一般，有鲜血流过的疼痛感。她望向他，眸子里有几丝亮光，虔诚得像是祈祷一般。

“没关系，你还有我……我们。”她的声音很轻，夹杂着些许小心翼翼。

“对，我还有你。”他心里一暖，伸手抚上她的秀发。顾可双手微微攥紧，眸子里有些微热。他说的是“你”，不是“你们”！那个少年他竟然说“我还有你”！

一个身影走了过来，挺拔的身姿立在静谧的夜里，竟有了一股难以抵挡的刚强，昏黄的灯光打在脸上，更多了一丝邪魅。嘴角噙着那抹魅惑，眼神里隐藏着薄怒，这不是陆哲还能是谁。

他冷冷地瞥了一眼顾可，面无表情地说了句“回家”，语气里显然有些不自在。

顾可闪过一丝疑惑：“你不是走了吗？”

他有些不耐烦：“我说回家！”

“回家就回家，那么凶干吗！”顾可瞪了陆哲一眼，真是个煞星，好不容易有了新进展，就被他给打破，顾可越想越是郁闷，那可是她的峰哥哥呀。

林启峰早已站了起来，伸手将顾可从地上拉起，嘴角轻笑：“一起吧。”

陆哲沉默，转身向学校门口走去。

“启峰，你想报考哪所大学？”顾可突然问道。

林启峰一愣：“嗯，我想考去北京。”

“北京？”顾可神色有些黯然，“清华吗？”

“这个嘛……”他显然并不想说，成绩越好的人就越是这样，生怕出了一点差错，没有考上，自己丢人。顾可也就不再问下去。

“你喜欢吃提拉米苏吗？”

林启峰又一愣：“喜欢。”

“那我做给你吃好不好？”

她的声音很轻，跟他并排走在黑夜里，脸上微微有些红晕，他又是一怔，点了点头。陆哲走在前面，只是隐隐约约听到了些，一时之间有些难过。

“提拉米苏？你不会做的。”陆哲没有停下，没有回头，只是说了这一句，听不出心情。

顾可被他戳破，有些慌张，抬眸望向林启峰，笃定道：“你相信我，我很聪明的，肯定能学会的，等我学会了，你一定要第一个吃。”

林启峰望了一眼走在前面的陆哲，眸子里有一丝忧色，顿了顿，想说什么，却只是喉咙滚动了两下，发不出声来。

走到学校门口，他们和林启峰便分道扬镳。她真的搞不懂陆哲是怎么想的，每一次她接近异性，他就会像这样发一通无名火，总而言之就是严禁她早恋。陆哲是她名义上的弟弟，比她小两个月，她在十三岁那年被陆家收养，但是，这个弟弟却是一点都不听话，还总是想反过来管教她。

顾可记得那年，他们初中毕业，毕业典礼那天，好多人都哭了，而她却一直淡淡地微笑。吃完散伙饭后，有个叫萧远的男生追了上来，递给她一封情书，在栀子花下表白。那是她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脸上满是红晕，紧张得说不出一句话，呆愣在那里。萧远抱住了她，她还沉浸在这种甜蜜中，就被一只手拎了出来。

“她有男朋友！”陆哲对萧远说，冷峻的脸上漫上一层戾气。

萧远吓了一跳，有些难以置信：“开什么玩笑！”

“我就是她男朋友！”陆哲说出这句话时，脸色是冰冷的，浑身散发着一股深重的戾气，吓得萧远连连后退了几步。

顾可慌忙解释：“别听他瞎说，他是我弟弟。”她还想解释什么，